**更正（澄清）内容（一）**

**一、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G执法记录仪 | 1. 设备使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本次项目配置2块电池，采用内置不可更换存储介质。 2. 外形尺寸≤111×63×40mm（长\*宽\*高）。 3. 设备颜色设备外表面主体外观颜色为黑色。 4. 设备支持录制的短视频检测，录制时长低于设定时长的视频会自动检测为短视频，供后台视频质量监督。短视频检测具备开关/关闭选项设置，短视频检测时长支持设置3s、5s、10s、30s、60s。 5. 显示屏亮度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360cd/m²。 6.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1600：1。（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外壳防护等级IP68。 8. 存储容量在1920\*1080分辨率，帧率30帧/s，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10h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9.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翻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MP4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10. 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可通过菜单切换。 11. 视频码率设备支持双码流，主码流支持1Mbps~8Mbps可设置，子码流支持64kbps~8Mbps可设置，子码流支持根据网络状态自动调节码率。 12. ▲视场角要求在1920\*1080、1280\*720、704\*576分辨率下，执法仪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20°。（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17%。（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 照片分辨力为7392\*5544、5248\*3936、4160\*3120、3264\*2448、2592\*1944、2048\*1536、1920\*1080分辨率时，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900线。 15. ▲音频编码格式设置：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具有G.711、AAC、G.722、G.722.1C设置选项。（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6. 图像文字标注功能：设备支持对图像添加文字标注功能，标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时间、用户信息。 17. ▲最低可用照度：设备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满足≤2.5 1x。（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8. 噪声检查：设备在消音室环境下（环境噪声≤20dB）进行录音及视音频摄录，在同样环境下进行录音文件及视音频回放，声级计位于设备背面45cm处，设备音量调至最大，设备回放视音频文件及录音文件的最高本底噪声（底噪）分贝值≤32dB。 19. ▲单北斗定位功能：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设备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s~30min区间进行设置。（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20. ▲最后一次有效定位功能：设备在室内无法定位时，支持上传最后一次有效定位的经纬度值，并在设备取景区域左下角显示经纬度值，最后一次有效定位和正常定位的经纬度数据应能明显区分。（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1. 自动息屏功能：设备设定时间周期内未进行操作时可自动息屏。 22.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试验：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05s。 23. ▲设备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6m，有效拍摄距离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米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4. 设备支持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20s的视音频信息。 25.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能在管理平台检索，并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26. 设备能够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27. 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字幕信息内容至少包含时间、产品序号等。 28. 支持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 29. 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30. 执法记录仪出现异常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31. 取景模式下，摄录、录音、照相、暂停、播放功能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1s。 32. 数据查找，检索操作按键响应时间小于2s。 33. 照片缩放功能：设备支持回放照片时进行放大和缩小操作，支持上下左右移动照片。 34. 开关机键具有独立开关机键，关机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35.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等于3s/天。 36. 设备支持对录像画面进行静止检测判断，录像开始到结束，画面未发生改变则自动检测认定为画面静止录像，进行自动通知提醒。 37. 对设备长时间放置不动的录像进行自动检测判断，检测判定为设备静置录像，设备能够自动进行通知提醒。设备静置录像检测支持开启/关闭设置。 38. 设备支持对本地存储的文件超时未上传检测功能，自动检测超出设定时间未上传的文件并给出提醒通知，文件上传后会自动清空提醒消息。文件超时未上传检测支持开启/关闭设置，超时时长支持设置8h、24h、48h。 39. ▲设备支持自动统计当日、当月移动网络数据流量，并可设置当日、当月流量限额，当超出当日、当月流量限额时，暂停视音频文件自动上传，仅支持手动上传。（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0. 工作时间设备单块电池在1920\*108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11.5h；1280\*72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12h。 41.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更换一次电池时：1920\*108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23h；1280\*72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24h。 42. ▲设备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视频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帧/s,单块电池连续图传时间≥8h。（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3. 设备支持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置的充电设备（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提示。 44. 支持查看电池健康状态信息，当检测到电池最大容量低于80%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 45. 支持自动对自身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46. 设备在环境温度25℃，工作30min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的部分最高温度≤40℃；设备在40℃环境温度下，在正常摄录及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设备外壳及屏幕温度≤50℃。 47. 设备具有手电筒功能，内置LED白光灯，可支持手动开启白光灯做手电筒照明功能，实现夜间照明，为拍摄彩色照片、摄录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光源，在白光灯开启状态下，距离样机1米处的照度≥2.5 1x。 48. 设备支持高温检测告警，可设置告警温度、消警温度，当设备温度达到告警温度时可自动高温告警提醒，温度达到告警温度时自动消除告警提醒。 49. 4G传输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50. 设备支持本机输入播报内容进行TTS语音播报，可设置时间进行循环播报。 51. 设备支持双国标平台注册功能，当设备空闲时，支持任一国标平台对其进行视频浏览、语音对讲。 52. 支持将设备电量、在线状态、网络强度、存储介质使用情况、当前使用人员等信息上报到平台。 53. 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如启动/结束摄录等。 54. 设备本地设置功能，支持本机设置视频分辨率、图像分辨率、抓拍策略、音量、视频分段时长。 55. 设备支持通过平台配置相应的工作参数，支持配置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网传帧率、网传码率、网传分辨率、定位信息上报频率、基本信息上报频率。 56. 支持扫描二维码配置设备参数时进行设备序列号校验，当二维码中设备序列号与当前执法仪设备序列号一致时方可成功配置。 57. ▲支持按住键盘任意键滑动选择数字/字符键，放大提醒当前选中数字/字符。（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8. 设备在传输链路中施加50%丢包率网络环境后，平台调阅设备实时预览图像，预览图像应无明显卡顿，设备与平台间的图像传输延时应≤1s。 59. ▲设备支持内置注册平台相关信息，当设备接入VPDN卡后，设备应能自动读取APN信息，并自动注册至平台；当设备接入其他类型SIM卡后，设备应无法获取相应的APN信息并无法注册至平台。（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0. 动态绑定执勤人员功能：设备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拍摄使用者的人脸照片、直接输入使用者警号和密码方式关联当前使用者。 61. 登录功能检查：支持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警员登录。 62. 警员登录需进行用户名、密码校验；当输入用户名、密码与注册的用户名、密码一致时，方可登录成功，否则不允许登录。 63. 一键告警：支持SOS一键告警，告警信息自动上传平台。 64. 警情关联设备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等关联方式，能通过扫描警情二维码解析警情编号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切换登录用户时，设备内既有文件与原用户关联关系保持不变，可通过后台查看文件和用户对应关系。 65. 系统校时：设备支持与平台自动进行时间同步。 66. 远程升级：设备支持通过4G方式远程对执法仪进行版本升级。 67. 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注册到平台后，支持设备与平台之间点对点实时视音频会商对讲。 68. 设备支持手动或自动抓拍人脸全景图片，支持检测并截取图片中对应的人脸图片，支持将人脸图片、全景图片上传至平台。 69. ▲设备支持人脸智能识别，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不低于40\*40、50\*50、60\*60、80\*80像素，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和熄屏抓拍设置，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0. 设备支持手动或自动抓拍机动车全景图片，支持检测并截取图片中的车牌照片，支持将车牌图片、全景图片上传至平台。 71. 提供符合GA/T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2. 提供符合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3. 提供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4.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50000小时。（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5. ▲电池检测执法记录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大于300次，300次循环后，容量达到80%以上。（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电池认证报告） | 台 | 500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G执法记录仪 | 1. 设备使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本次项目配置2块电池。 2. 设备应采用单北斗定位系统。 3. ▲设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4G传输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5. 执法记录仪外表面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6. 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220g 7.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10h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8.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执法记录仪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9.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10.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 11.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日志、图片、视音频信息 12. 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s 13.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14.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15.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16.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17.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 18. 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19. 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20. 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21. 在环境照度不低于800lx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22.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23.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24. 执法记录仪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执法记录仪的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25. 执法记录仪应能下载/接收数据信息。下载/接收信息至少应包含：a)用于校准执法记录仪时间的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秒”；b)用于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方式的信息，如读取记录数据、删除记录数据的控制指令等 26.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10s的视音频信息 27.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28.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29. 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30.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31.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30s 32.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频信息在回放时应清晰流畅，不应有明显的停顿或含混 33.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3s/天 34. ▲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可通过菜单切换。（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5.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1s 36.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37.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250cd/m²。 38. 远程升级：设备支持通过4G方式远程对执法仪进行版本升级。 39. 外壳防护等级IP68。 40. 视场角要求在1920\*1080、1280\*720分辨率下，执法仪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10°。 41. 执法记录仪可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42.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大于或等于800线 43.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或等于400︰1 44.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45.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满足以下要求:a）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GA/T947.2-2015 4.1中A级或B级的要求； b)当电池容量不足采用可更换电池方式供电时，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a）项中的要求，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 46.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17%。（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7.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能在管理平台检索，并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48. 在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设备在视频分辨率1280\*720、帧率25帧/s，1小时录制文件≤1GB；视频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帧/s，1小时录制文件≤1.5GB 49. 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4个面各跌落1次，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功能应正常。 50.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3h 51. ▲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5lx（投标人需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2. 样机支持一键告警，可将报警信息上传到平台 53. ▲提供符合《GA/T 1987-2022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500 |

2、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投设备的原厂质保函、设备应为硬件单北斗系统并提供检测报告、符合《GA/T 1987-2022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更正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投设备的原厂质保函、设备应为硬件单北斗系统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硬件为单北斗系统）。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05-21 09:30 （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2024-06-04 09:30（北京时间）

**二、其他内容不变。**